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註銷**

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鄭起宇先生(「鄭先生」)知會董事局，因彼已達致國家規定之退休年齡，故彼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時不再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將退任本公司主席，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註銷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並將其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考慮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由於鄭先生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提呈重選鄭先生為執行

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須予註銷，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除註銷第2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陳蕙姬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